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05號

異　議　人　謝巨材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6月29日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7681號民事裁定提起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

㈠相對人聲請執行異議人對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保險契約2紙（保單號碼：J0000000、J0000000，下合稱系爭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下合稱系爭債權），因系爭契約係屬兼含健康險與傷害險性質之保單，實質觀察系爭契約之架構，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規定，應認系爭債權要屬不得強制執行之債權。

㈡倘系爭債權經執行，異議人將喪失205萬元之失能保障，此與原裁定酌留異議人保留之失能保障45萬元以及准許相對人因系爭債權執行所可獲得之利益相較，損益均顯然失衡，且原裁定未考量其他侵害更小之手段以實現相對人之債權，是違反比例原則而與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規定意旨有違等語。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

系爭契約係屬人壽保險之性質，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

規定自屬得以強制執行之債權，且相對人業已同意異議人酌留另一保險契約（保單號碼：J0000000；下稱酌留契約）以維異議人權益，是准許相對人就系爭契約強制執行自與比例原則無違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依債之本旨向債權人為給付，本屬債務人應盡之義務，惟於法治國為免滋生爭擾，對於債權人私力救濟途徑有所限制，而令債權人於債務人未為清償時，應透過執行法院公權力之介入以實現其債權。反面言之，強制執行程序實乃債權人實現債權之最後合法手段，國家自應確保債權人依法循公權力實現權利時之保障，從而，執行法院若無堅實正當性基礎，要不得阻卻債權人權利之滿足。次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或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第123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從而，立法者就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得否為強制執行標的一節，顯依保險險種之性質而異其規定。究其緣由，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立法理由明揭：「以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健康或傷害保險契約，或有少量解約金可填補債權，為避免執行機關實務上仍會對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予以扣押或強制執行，致保戶失卻維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健康保險保障，爰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其中蘊含比例原則之考量，即健康或傷害保險契約不若人壽保險契約，縱有解約金其金額亦幾希，兼衡經強制執行後被保險人喪失之健康保障，若准對之強制執行恐未能平衡兼顧債權人與被保險人之利益（同旨參：葉啟洲，〈混合型人身保險解約金之強制執行〉，《月旦法學教室》，2025年12月，第18-20

頁）。從而，於判斷兼含健康或傷害險性質之人壽保險契約得否為強制執行標的時，亦應以上揭立法理由為經緯，視解約後所得之解約金是否過低而不足以正當化對債務人保障之斲傷為斷，方不致使債務人得以藏巨額財富於保險契約中，卻使債權人之合法權利徒具形骸，難符事理之平。

㈡經查，系爭契約屬於人壽保險、系爭契約雖有兼含失能保險之性質，然與其他部分無從分割、系爭債權迄今累計價值分別為新臺幣（下同）93萬2,800元、29萬7,165元等情，業據全球人壽函覆本院說明甚詳（見司執卷附全球人壽115年2月5日聲明異議狀及陳報狀第1頁、第3頁）。據此以觀，系爭契約係屬人壽保險、系爭債權高達122萬9,965元（計算式：93萬2,800元+29萬7,165元），且均遠高於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即12萬730元（計算式：1萬6,768元/月*1.2*6月，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又系爭契約中屬失能保險性質之部分與其他部分無從分割，從而，使相對人得以就系爭契約之整體為執行，並無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立法理由所慮及之解約金過少而與債務人所受損害不相當之情形，是原裁定認本件並無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規定之適用，從而駁回異議人對系爭債權執行之異議，自無違誤。

㈢就比例原則之必要性而言，異議意旨雖主張原裁定並未敘明何以須同時准許執行系爭契約之全部，而非僅執行其中之一，或採取其他侵害較小之執行方法以實現相對人債權，與必要性有違云云，惟查，比例原則中必要性之精神，係以「數個得以達成同樣目的之手段間，應採取其中侵害程度最小者」為其核心，是倘欲主張特定國家高權行為違反必要性，自應以確認「數手段均能達成同樣目的」為前提。經查，相對人所執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之債權高達150萬7,105元（計算式：本金55萬0,191元+計至103年10月15日止之未受償利息30萬7,334元+計至103年10月15日止之未受償違約

金9萬2,002元+103年10月16日起算至本件聲請前一日之利息46萬4,648元+103年10月16日起算至本件聲請前一日之違約金9萬2,930元，103年10月16日起算利息與違約金之計算詳見附表），而系爭債權金額總計為122萬9,965元業如前述，是縱使對系爭契約之全部為執行，猶不足徹底實現相對人之債權，從而倘再採取異議人所稱之其他侵害更小手段，自更無足使相對人充分受償，而未能與原裁定所為手段達成同樣之目的，準此，異議人主張原裁定未慮及其他侵害更小之手段以實現相對人權利云云，實屬無據。

㈣就比例原則之衡平性而言：

1.法院於審酌執行保險契約案件類型中債權人所獲利益與債務人所失利益衡平性時，所採取之審查基準應兼衡以下情形以為判斷：⑴國家一方面禁止債權人私力救濟，然若又於其依法聲請強制執行時，限制其債權之實現，亦屬國家對債權人財產權之侵益行為或保障不足，從而，如欲限制之，自應確保具備堅實合理之事由作為正當化基礎；⑵立法者於不同類型之保險契約中，就債權人與債務人之權利分別應於何時予以退讓一節，業已做成明確之價值判斷，即於人壽保險中於解約金逾特定金額之情形應優先保障債權人權益，則司法部門自應予以尊重；⑶欠錢還錢，天經地義，債權人執合法執行名義依法聲請強制執行，係屬遵守法秩序之行為，反之，債務人未能遵期清償債務，係違背義務之行為而與法秩序有所扞格，則兩者權利有所衝突時，自應以保障債權人為優先；⑷對於債權人而言，依法聲請強制執行已是其合法實現權利之最後手段，反之，債務人本有義務清償債務，且其亦可透過適時、遵期清償債務，或及早主動為債務協商之方式以免受強制執行等情，綜上以觀，於債務人主張執行保險契約之強制執行手段違反比例原則時，應以較高的門檻予以審查，僅有於明確存在顯然失衡之情形下，方可認強制執行之措施與比例原則有違。反面言之，僅有於債務人證明「使債務人保有保險契約之利益」相較於「使債權人充分受償」顯

然更具正當性時，方可認對保險契約之執行與比例原則有違。

2.異議意旨主張酌留契約之失能保障額度僅45萬元，與系爭契約經執行後異議人失去之失能保障額度205萬元相較比例失衡，故原裁定之認定與比例原則有違云云，惟查，衡平性所衡量之標的應係強制執行使「債權人所獲利益與債務人所失利益相較」之結果，而與「債務人所失利益與其保留利益相較」之結果要無關係，異議意旨前揭主張實屬誤會。

3.本件異議人雖另空言泛稱系爭契約經解約後，異議人將失去將來永久失能、工作能力喪失及長期照護支出之基本生活利益云云，惟查，債務人之「經濟利益減損」、「財務風險提高」等情，均不足正當化使執行法院限制債權人充分受償之權利，蓋對所有人民而言，擁有更多財產資源，必然使其經濟增益、財務寬裕，此對債務人而言固係如此，對債權人而言亦然，是執行法院所須判斷與決定者，毋寧是上述經濟增益與財務寬裕之利益應由何方享有較為正當。而債務人本負有清償債務之義務，而其全體財產應為債權人之總擔保，是難認其較債權人更具享受前述利益之正當性。是以，縱使系爭契約確能提供異議人其所主張之經濟保障，仍無足正當化對相對人充分受償之限制。

4.其次，於全民健康保險外，就疾病或意外風險受商業保險之保障，並非人民生活所必需；倘認此係人民生活所必需，亦應由國家以給付行政平等地保障全體人民，倘認特定個案中債務人存在全民健康保險未足保障之情形，則應由國家以社會安全網機制以為協助，而非動輒慷債權人之慨，以國家之姿情緒勒索債權人須以自身權益為代價，照料債務人之健康保障需求。又限制債權人實現債權之國家行為帶有侵益或保障不足之性質業如前述，倘以債務人有受健康保障需求為由，責令債權人之權利受償應予退讓，無非形同將國家給付行政之責任加諸債權人，犧牲其權利而未予補償，自非合理。準此以觀，異議人執其有受系爭契約保障之需要為由，

主張其保有系爭契約之保險利益一節，較相對人充分受償更為正當云云，自非有據。

5.再者，本件相對人所執之執行名義濫觴乃係臺灣台中地方法院92年促字第7468號支付命令及以其取得之債權憑證，是異議人積欠本件債務已逾20年。倘若系爭契約係兩造間債權成立前即已訂立，則異議人業已多享受20餘年受系爭契約保障之利益；倘若系爭契約與酌留契約係於兩造間債權成立後方成立，則異議人於積欠債務後嗣取得可支配金錢之際，不思先清償債務，而係將金錢用以締結系爭契約與酌留契約，累積解約金高達147萬3,100元（計算式：系爭契約部分122萬9,965元+酌留契約部分：24萬3,135元）並長年享受受保險契約保障之利益，自上述情形以觀，異議人均已於未清償債務之義務違反前提下長年享受保險利益，且其有相當期間足以主動協商處理債務事宜卻未為之，則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執行系爭契約當屬合理正當，異議人主張原裁定違反比例原則云云難認有據。

㈤一言以蔽之，本件異議人所念茲在茲者，無非係主張倘系爭契約未經解除，其將來受有失能風險時經濟上得以更寬裕、能夠更無後顧之憂地選擇最有助於其健康之醫療處遇云云，誠然，本院理解此種對於「避險」之追求係人之常情，然本院亦須明揭，前述之「避險」具備一定經濟價值且非基本生活所必需，在無其他欠款之前提下，盡可能累積「避險」之餘裕當屬人民之自由，然於負有債務之前提下，仍應先履行法定之清償責任後，倘有餘額，始有權利與正當性享受前述之「避險」利益，要不得於有資產餘裕時優先考量己身將來之風險保障，卻視債權人之合法受償權益如無物，直言之，准許債務人得以保有資產、享受利益，卻無須清償債權人，毋寧應僅限極其例外之情形方足為之。於本件情形，異議人積欠之債務高達150萬7,104元、即便系爭債權經全數執行亦無從使相對人充分受償、相對人業已同意異議人保留酌留契約以保障其權益等節均如前述，執此以觀，准許相對人對系

爭契約之執行聲請，可使相對人之債權於122萬9,965元範圍內受償，且債務人並未證明本件有何異於立法者價值安排之特殊情事，是自未有相對人所獲利益輕微然侵害異議人權利甚鉅之情形，且倘若異議人果認系爭契約對其經濟價值巨大、與系爭契約經解除後得換價取得之系爭債權不相當，自仍得以依約清償債務之方式以免受強制執行，倘若未能清償，自應概括承受其後果；反面言之，倘駁回相對人之聲請，形同使異議人保有經濟價值高達122萬9,965元之財產豁免於清償責任，卻使相對人合法之債權與依法取得之執行名義形同具文，創造債務人得以藏重金於保險契約並享受衍生之保險利益，卻使債權人權利無從實現而徒具形骸之情形，當非法治國所許。

四、茲有附言，執行法院於面對不同類型之債權人與債務人時應平等對待，不應因其等身分而異其待遇。直言之，本件債權人乃資產管理公司，似屬較無須受特別保護之債權人類型，然於判斷是否准其執行保險契約之判斷時，其與因侵權行為之債而取得權利之債權人並無二致，而應等同視之，於審酌是否寬認債務人得保有財產利益時，亦應慮及倘若執相同標準審理侵權行為被害人對加害人聲請強制執行時，是否亦准許債務人保有受商業保險保障之利益，而使債權人無從受償？若認不當，則為求裁判標準之一致與個案間之平等，應統一採取何種標準較為妥適？又資產管理公司就其等收購取得債權後實際受償之比例，亦會反映在其等向原債權人收購債權時之願付價格，而間接但全面性地對將來潛在之債權人利益有所影響，是自不得逕以本件相對人之身分，而寬認異議人於此情形應可保有保險利益，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異議，並無違誤。異議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秦偉翔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蔡宜霈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項目1(請求金額；新臺幣元)	1	利息	55萬191元	103年10月16日	115年1月18日	(11+95/365)	7.5%	46萬4,648元
	2	違約金	55萬191元	103年10月16日	115年1月18日	(11+95/365)	1.5%	9萬2,930元
	小計							55萬7,578元
合計								55萬7,578元